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訴訟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公告(「訴訟公告」)，內容關於編號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166號(「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166號」)及編號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191號(「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191號」)的法律程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訴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上述法律程序最新發展的最新消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耀及立興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提交同意傳訊，要求頒令(其中包括)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166號及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191號的法律程序合併及其後以單一訴訟形式進行並以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166號為主要訴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法院批准(其中包括)合併申索命令並以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166號為主要訴訟(「合併申索聲明」)。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智耀於法院獲發合併申索聲明。

合併申索聲明中，智耀向立興申索(其中包括)：

- (a) 宣佈因立興悔約性違約，令該協議被合法終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或高院民事訴訟第166號令狀送達日期獲智耀接納；
- (b) 宣佈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或高院民事訴訟第166號令狀送達日期因失實陳述而被合法撤銷，或頒令該協議為無效或可撤銷；
- (c) 違約或失實陳述的損害賠償；
- (d) 頒令立興就智耀因立興根據該協議供應的貨品有缺陷而蒙受的任何及全部損失及損害向智耀提供彌償；及
- (e) 其他利息、成本及其他補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智耀接獲立興就合併申索聲明提出的合併抗辯及反申索書(「**合併抗辯及反申索書**」)。

根據合併抗辯及反申索書，立興對智耀提出反申索，其中包括：

- (a) 9,750,000港元，以支付已售出及交付的貨物，或2,250,000港元，作為智耀向立興出具的第3及第4號書面生產訂單下的未付款項；
- (b) 5,160,000港元或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款項，以支付立興因預期智耀將向立興發出進一步的書面生產訂單而根據該協議製造及生產的貨物；
- (c) 12,275,519.34港元或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款項，以補償立興因智耀被指控的違規行為而蒙受的溢利損失；及
- (d) 進一步的損害賠償、利息、費用及其他救濟措施。

鑑於合併抗辯及反申索書，董事會目前正考慮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本公司正就合併抗辯及反申索書尋求法律意見，並將作出抗辯。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